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46854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慶良即陳慶皇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2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故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權利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因法院無從命債權人補正，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應予駁回之。
-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向本院聲請逕行核發債權憑證。然查，債務人陳慶良即陳慶皇之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業於110年8月3日死亡，本院職權調取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是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且此情形亦無從命債權人補正，綜上所述，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